

特教行政工作宣導

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 李顥詮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

1. 先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確認個案身分(通報及鑑定文號)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申請經費。
2. 本學年度新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，各幼兒園及機構務必於**104年9月10日前**通報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，以便進行該生特教身分之鑑定及取得鑑輔會鑑定文號。
3. 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(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，就讀公立幼兒園(機構)，每人1學期補助3,000元。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

4. 2足歲以上(102年9月1日(含)前出生)至入國民小學前：

(1)家長補助：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(機構)，每人1學期，補助7,500元。

(2)招收單位：每招收1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特殊幼兒，補助該幼兒園(機構)經常門經費，新臺幣5,000元。

註：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幼兒園(機構)者，應擇一申領。

經費申請期程與檢附資料

- 9月份-函知提出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申請，申請期限至**104年10月15日止**，逾期未上網填報及送申請總表、證明文件、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，將不予補助。
- 11月份-函知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經費核定一覽表。
 - (一)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各鄉鎮市公所及國立大學附設之幼兒園，檢具收款收據辦理撥款。
 - (二)各私立幼兒園及機構，檢具領款收據、原始憑證及購置用品照片辦理撥款。

經費申請注意事項

- 獎補助身心障礙幼兒「招收單位」之經費用途為經常門，故該補助經費用於購置金額**單價未滿新台幣1萬元**，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使用之教材教具、消耗性教學用品，以及維修損壞或增購特教教學設備、教學輔具等支出。

專業團隊服務

【NEW】為協助園方了解治療師到校情形，治療師到校前會先通知園所承辦人，並請園方於特教通報網治療師排課動作。

※請參閱附件

- 請於每月10日前至特教通報網點選專業團隊治療師到校情形
- 特幼科承辦人 孫嘉伶(分機253)